

##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 
承辦人：莊雅琳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205  
傳真：02-27220034  
電子信箱：linnea@civil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人字第10431467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(31467100A00\_ATTCH1.docx、31467100A00\_ATTCH2.doc、31467100A00\_ATTCH3.xls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104年員工休閒隊社游泳隊社活動  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員工及退休人員多加利用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4年3月27日北市民人字第104309834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隊社計畫活動地點原假本市景美游泳池辦理，惟該泳池經體育局公告自104年5月1日起停止營運，爰修正活動實施計畫，相關活動地點及優惠措施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本府游泳隊社實地授課活動目前尚有名額，請轉知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重申相關訊息如次：
  - (一)活動時間：104年6月7日(星期日)下午3點至5點。
  - (二)活動地點：信義區運動中心游泳池(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街100號)
  - (三)活動內容：基礎游泳入門教學。
  - (四)注意事項：本活動無須付費，參加人員可領取餐盒1份，另請詳閱附件信義運動中心泳池使用規範，規範中禁



止入池游泳之人員請勿報名參加，並請自行攜帶泳衣、泳帽、泳鏡、個人盥洗用品及禦寒衣物等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本次講座可容納30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請欲參加同仁於104年5月10日前將報名表檔案逕電傳至本局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(linnea@civil.tcg.gov.tw)辦理。

四、檢附臺北市政府104年員工休閒隊社游泳隊社活動實施計畫、活動報名表及信義運動中心泳池使用規範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